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差错的责任认定及整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差错的责任认定及整改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将监督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职的工作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